

#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

### 一、会计变更事项概述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变更为 20~40 年。

### 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原因说明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相关规定，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”

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博敏”）于 2014 年底投产，其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用材标准，房屋质量有大幅度的提高，使用寿命明显延长。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江苏博敏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摊销年限作适当调整。具体调整方法及依据如下：江苏博敏 2014 年后新建成的大部分的办公、厂房、员工活动中心等建筑物，原设定的摊销年限为 20 年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，预计在不改变其用途的情况下仍可在较长时间内继续经营，为此，将办公、厂房、员工活动中心等建筑物的摊销年限调整为 40 年；江苏博敏的其他房屋建筑物如配套及附属设施、景观工程等，原设定的摊销年限为 20 年，鉴于使用的特殊性，维持原摊销年限不变。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。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摊销年限为：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变更为 20 至 40 年。

鉴于江苏博敏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变更为 20 至 40 年，公司后续新增的固定资产也根据相应标准进行调整。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。公司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摊销年限为：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变更为 20 至 40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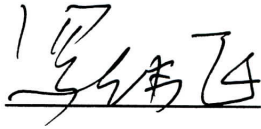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会计准则

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。同意公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

罗伟飞



黄晓丹



覃 新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